

新北市政府為下罟子漁港整體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079349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貳、 地點：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6 樓會議室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黃鏡諺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林委員昭遠、沈委員淑敏、劉委員瓊霏、陳委員維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委員吉芳

縣（市）轄主管機關：傅委員滢濱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莊委員茂坤、洪委員志成、鄭委員月雲

伍、 列席單位：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黃技正鏡諺

新竹林區管理處：林處長浩貞、楊技正佳如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現場勘查及說明：

一、 背景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座落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挖子尾、埤子頭、十三行、廈竹圍子小段，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屬區外保安林。北自淡水河口，南至林口區交界處，中間約 1.8 公里長區域無保安林分佈。保安林內除自行車道外無重要道路，保安林帶東北西南長度約 5.1 公里，寬度不一，約界於 5-60 公尺，海拔高度自 20 公尺以下，高低落差小，地勢平緩。

（二）本號保安林之編入目的為保護新北市八里區居民及公共設施，免遭受季節強風之危害及鹽害，並保護該地區農耕地之安全；於民國 26 年 11 月 26 日以告示第 298 號編入為防風保安林，現有面

積 15.083998 公頃。

(三) 有關新北市政府為下罟子漁港整體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079349 公頃，現況為既有道路、倉庫及山黃麻等，核符森林法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四) 申請解除區域土地位於海岸地區，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經函詢內政部營建署以 107 年 8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4794 號函復意見如下：

1、申請解編土地是否涉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部分，說明如下：

(1) 非屬「近岸海域」、「潮間帶」。

(2) 除「保安林」外，未涉其他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圍。

(3) 「海岸防護區」：經查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海岸皆屬二級海岸防護區，新北市政府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申請解編土地是否納入二級海岸防護區，應依前開防護計畫審議及核定結果為準。

(4) 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分為「文化景觀敏感區」及「景觀道路」2 類，申請解編土地經初步查核，未涉前開「文化景觀敏感區」及「景觀道路」，惟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尚未劃定。

二、現場勘查：

(一) 由新北市政府於現場勘查時，說明「申請解除保安林範圍」及「道路、漁港及倉庫等位置」等；另由新竹林區管理處說明申請解除區域之林地現況。

(二) 現場情形照片：



新北市政府報告情形



各委員現場討論情形

捌、 報告事項：

- (一) 新北市政府為八里區下罟子漁港整體管理使用需要申請編號第 1052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07934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 新竹林區管理處就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解除事宜案，提出簡報說明。

玖、 討論事項：

案由：新北市政府為八里區下罟子漁港整體管理使用需要，申請編號第 1052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079349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新北市政府為八里區下罟子漁港整體管理使用需要，申請編號第 1052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079349 公頃，現況為既有道路、倉庫及山黃麻等，核符森林法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討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

- 一、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 二、 林委員昭遠：同意解除。一般保安林解除案件，大多在解除以前，均未施設相關工程或設施，惟本案解除區域現況已為道路、倉庫等使用，經查雖係民國 92 年以前，區外保安林由縣、市政府代管期間所發生，但未來仍應注意相關權責釐清，並避免類此情況再發生。

- 三、 沈委員淑敏：同意解除。
- 四、 劉委員瓊霖：同意解除。
- 五、 陳委員維立：同意解除。符合解除必要。
- 六、 陳委員吉芳：同意解除。
- 七、 傅委員滢濱：同意解除。
- 八、 莊委員茂坤：同意解除。
- 九、 洪委員志成：同意解除。
- 十、 鄭委員月雲：同意解除。

決 議：

- 一、 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新竹林區管理處與新北市政府進行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新北市政府為八里區下罟子漁港整體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079349 公頃案，同意之委員計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後續請新竹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 二、 各委員及各與會單位意見，請新竹林區管理處及新北市政府錄案參辦。

壹拾、 散會：12 時 30 分。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於會議室召開會議情形照片



會議程序進行情形



會議程序進行情形